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講義

第一回

705850-1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2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12
三、勞動檢查法.....	21
四、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26
五、工礦衛生法規.....	33
精選試題.....	44

第一講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一)基本概述
 - (二)安全衛生設施
 - (三)安全衛生管理
 - (四)監督與檢查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一)名詞定義
 - (二)安全衛生設施
 - (三)安全衛生管理
 - (四)監督與檢查
- 三、勞動檢查法
 - (一)基本概述
 - (二)勞動檢查機構
 - (三)勞動檢查員
 - (四)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
 - (五)檢查程序
- 四、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 (一)名詞定義
 - (二)勞動檢查機構
 - (三)勞動檢查員
 - (四)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
 - (五)檢查程序
- 五、工礦衛生法規
 - (一)礦場安全法
 - (二)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
 - (三)礦場職業衛生設施標準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一)基本概述：

1.立法意旨：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2.名詞解釋：

(1)工作者：

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2)勞工：

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3)雇主：

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4)事業單位：

係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5)職業災害：

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3.主管機關：

(1)中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直轄市：

直轄市政府。

(3)縣（市）：

縣（市）政府。

(4)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4.適用範圍：

- (1)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 (2)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3)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二)安全衛生設施：

1.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2)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4)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6)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7)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8)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9)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10)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11)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12)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14)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2.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1)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2)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3)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4)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3.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

- (1)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
 - (3)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 (1)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 (2)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①依第 16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註】「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 ②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 ③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④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⑤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3)輸入者對於上述第①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 (4)上述①～④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 (6)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試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主旨及其適用範圍。

答：(一)立法主旨：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二)適用範圍：

- 1.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 2.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3.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二、何謂職業災害？事業工作場應採何種措施來預防職業災害？請說明之。

答：(一)職業災害：

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三、請說明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的法令規定內容，並說明其與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的關係性。